

证券代码：300548

证券简称：博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且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以及下午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306 号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庄丹先生
-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5,751,9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180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5,391,8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919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1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7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8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8、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颖律师、边亚立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454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65%；反对 29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1492%；反对 29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85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454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65%；反对 29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1492%；反对 29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85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454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65%；

反对 29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1492%；反对 29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85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陈颖、边亚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7 日